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纳思达”）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7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5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到董事九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九名，九名董事参与了表决。关联董事就关联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办理利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6年11月，纳思达与PAG Asia Capital Lexmark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太盟投资”）、上海朔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朔达投资”）共同成立的开曼合资公司收购了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美国利盟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盟”）的100%股份。

公司收购利盟后，对利盟进行了有效的整合。为进一步推进利盟的发展，优化利盟的股权结构和负债结构，提升利盟的盈利能力，公司拟考虑推进利盟融资工作，同时为保障利盟融资事宜按规定顺利进行，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汪东颖先生负责办理利盟融资期间的相关事项。

此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赛纳科技拟融资总额不超人民币12.8亿元，期限为36个月，年化利率6%（单利），资金用途为公司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参与利盟投资、融资与补充

流动资金。基于互助互惠的原则，纳思达拟为赛纳科技上述融资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公司所持有的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 25% 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本次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赛纳科技暂时不提供反担保。但为控制本次担保的风险，赛纳科技已向本公司出具《反担保承担函》，承诺并同意在赛纳科技为纳思达及其下属企业的担保金额低于本次纳思达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后，就差额部分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公司董事汪东颖先生、严伟先生为赛纳科技董事，公司董事汪栋杰先生与汪东颖先生为兄弟关系，均属于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三、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实施了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 元（含税），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27.51 元/股，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37.65 元/股。

公司董事汪栋杰先生、严伟先生为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公司董事汪东颖先生与汪栋杰先生为兄弟关系，均属于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

公告》详见 2021 年 7 月 2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提交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详见 2021 年 7 月 2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